

March 18,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 (Overall Issue No. 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 (Overall Issue No. 5)", March 18,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rivingcreative.com/document/240319>

Summary:

This issue marks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Sino-Soviet Friendship and Mutual Assistance Alliance Treaty. It also contains telegrams that Zhou Enlai and UN Secretary-General Dag Hammarskjöld sent to each other regarding PRC participation in a UN Security Council meeting, which would discuss New Zealand. Other telegrams and reports discuss plans for the Bandung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the distribution of new renminbi currency, taxes, and postal fee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號（總第五號）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	（ 45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	（ 5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決議·····	（ 60 ）
國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在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的通知·····	（ 60 ）
國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在各地組織討論 和徵求人民意見工作的規定·····	（ 6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62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	（ 6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7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 員的勳章獎章條例·····	（ 7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 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決議·····	（ 77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 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有功人員的決議……………	(7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保家 衛國有功人員勳章獎章的決議……………	(79)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	(79)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顏色、圖景的通告……………	(80)
監察部關於監督檢查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工作的 指示……………	(82)
財政部關於新人民幣發行後有關稅務問題的通告……………	(83)
郵電部關於郵電資費、憑證和郵政匯兌折算新人民幣及使用辦法 的通告……………	(84)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	(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響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宣言的決議……………	(86)
毛主席、劉委員長、周總理為祝賀中蘇友好互助同盟條約簽訂五周年 致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伏羅希洛夫、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 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長莫洛托夫的電文……………	(87)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伏羅希洛夫、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部 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長莫洛托夫為祝賀中蘇友好互助同盟 條約簽訂五周年致毛主席、劉委員長、周總理的電文……………	(89)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邀請我國出席參 加對新西蘭建議的討論事覆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的電文……………	(90)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為邀請我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對新西 蘭建議的討論事致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電文……………	(92)
中央氣象局局長涂長望為奉命抗議世界氣象組織拒絕我國代表參加世	

界氣象組織亞洲區域協會第一屆會議致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斯 渥波達的電文.....	(93)
新華社奉命就美國飛機侵犯我國領空發表的聲明.....	(94)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爲接受參加亞非會議的邀請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 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的電文.....	(94)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爲邀請我國參加 亞非會議致周恩來總理的電文.....	(95)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總理對法制工作指示的通知.....	(98)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工作部署和加強法制工作的報告.....	(98)
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行文關係的暫行規定.....	(10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 的決定.....	(104)
國務院關於同意山西省左權縣壩溝鄉劃歸河北省武安縣領導給山西、 河北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105)
國務院關於同意湖北省公安縣嚴家咀鄉劃歸湖南省澧縣領導給湖北、 湖南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10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的規定，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

第 三 條 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和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都不得服兵役。

第 四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各軍種組成。

第 五 條 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

服現役的稱現役軍人，服預備役的稱預備役軍人。

第 六 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分軍官、軍士和兵。

第 七 條 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規定如下：

(一) 陸軍、公安軍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三年；

(二) 空軍、海岸守備部隊、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士和兵服現役四年；

(三) 海軍艦艇部隊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五年。

現役期限從徵集年度下一年的三月一日算起。

第 八 條 根據軍隊的需要，國務院有權延長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但不得超過四個月；國防部有權將現役軍人從這一軍種調往另一軍種，並隨着改變他們服現役的期限。

第九條 服現役期滿的軍士，根據軍隊的需要和本人的自願，可以超期服現役；超期服現役的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條 軍士和兵服預備役的期限到年滿四十歲為止，期滿後退役。

第十一條 國防部有權對受過醫務、獸醫和其他專門技術訓練的婦女進行預備役登記、統計，必要時可以組織她們參加集訓。

在戰時可以徵集受過上述訓練的婦女到軍隊中服役，也可以對條件適合的婦女加以專門技術訓練。

第十二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國家行政機關都設立兵役委員會領導兵役工作。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都設立兵役局。兵役局是辦理兵役工作的軍事機構。

市轄區、鄉、鎮人民委員會根據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規定，辦理兵役工作。

第十四條 在本法公佈前自願參軍的軍士和兵，應當根據國防部的命令，分期復員，轉入預備役或者退役。國家按照他們服現役時間的長短，發給不同數量的生產資助金，並由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妥善安置，使他們各得其所。

第二章 徵 集

第十五條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到下一年二月底止，為徵集年度。在徵集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應當被徵集服現役。

第十六條 在徵集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都應當在七月一日以前按照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通知，進行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經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合格的，稱應徵公民。兵役登記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七條 全國每年需要徵集服現役的人數、辦法和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數，由國務院規定。省、自治區分配給各縣、自治縣、市的人數，由省、自治區、自治州的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八條 全國的定期徵集，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一年二月底的時間內，按照國防部的命令進行。各地徵集的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兵役局規定。

第十九條 爲了便於進行徵集，全國以直轄市、縣、自治縣、市爲徵集區，在徵集區內可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徵集站。

第二十條 宣佈徵集後，每一應徵公民都須按照兵役局所規定的日期，在登記的徵集區報到。應徵公民如果需要改變徵集區，應當在徵集年度的八月一日以前辦妥轉移登記手續；八月一日以後，祇限於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才可以改變徵集區：

（一）應徵公民因公被調往另一徵集區；

（二）應徵公民隨同全家遷往另一徵集區。

第二十一條 在徵集時，由兵役委員會組織該地區的國家衛生機關，根據國防部規定的體格檢查標準，對應徵公民進行入伍體格檢查。

第二十二條 應徵公民因患病經檢查證明不能服現役時，可以緩徵。

第二十三條 應徵公民如果是維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唯一勞動力，或者是獨子，經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審查批准，在平時可以免服現役，但上述免服現役的條件改變時，自應徵時起的五年內，仍應當被徵集服現役。

第二十四條 正在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校就學的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按照國務院的命令徵集或者緩徵。

正在高等學校就學的學生緩徵。

第二十五條 應徵公民如果在被逮捕、被判處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間，不得徵集。

第三章 軍士和兵的預備役

第二十六條 軍士和兵的預備役，分爲第一類預備役和第二類預備役。

第二十七條 軍士和兵服現役期滿後轉入第一類預備役。

第二十八條 在徵集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平時免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和依照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了預備役登記的年滿十八歲到四十歲的婦女，都編入第二類預備役。

在徵集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而被編入第二類預備役的預備役軍人，自編入預備役時起的五年內，仍可以被徵集服現役。

第二十九條 第一類預備役和第二類預備役，都按年齡分爲一、二兩等：

（一）三十歲以下爲第一等；

（二）四十歲以下爲第二等。

第三十條 預備役軍士和兵，在服預備役期間，都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

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兵，被挑選準備擔任軍士職務時，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後轉入軍士預備役。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軍士，被挑選準備授予少尉軍銜時，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少尉軍銜的轉入軍官預備役；考試不及格的繼續服軍士預備役。

第四章 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

第三十三條 服現役期滿的退伍軍官或者未服滿現役即已退伍的軍官，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條或者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的軍官，和在非軍事系統的國家機關或者企業中服務的適合擔任軍官職務並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的人員，都編入軍官預備役。

軍官預備役按年齡分爲一、二兩等。

第三十四條 軍官服現役和預備役的最高年齡規定如下：

（一）陸軍、空軍和公安軍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二) 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第三十五條 預備役軍官服預備役期滿後退役。

第三十六條 預備役軍官在服預備役期間，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

第三十七條 軍官服役條例另定。

第五章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

現役軍人根據軍職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本法已有的規定外，另由軍事條令規定。

第三十九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建立功勳，應當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

第四十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的生活費用和往返路費，由國家供給。

第四十一條 工人和職員在進行兵役登記和應徵事宜時，原工作單位應當給予一定的假期，並照發工資。

第四十二條 工人和職員中的預備役軍人，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仍保留原工作職位，並由原工作單位發給一定的工資。工資標準由國務院規定。

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者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的有關問題的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三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按照國防部規定的標準，從集訓機關領取補助金。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人因公犧牲或者病故，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撫卹和優待。因公殘廢的現役軍人應當受國家的撫卹和優待。撫卹和優待條例另定。

第四十五條 現役軍人和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優待。優待條例另定。

第四十六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紀律。

第六章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

第四十七條 預備役軍人應當在居住地區的兵役局指定的地點進行兵役登記。

第四十八條 預備役軍人如果遷居，在辦理戶口轉移手續時，應當同時辦理兵役轉移手續。

第四十九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由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辦理。

第五十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辦法，由國防部規定。

第七章 戰時的徵集

第五十一條 戰時的徵集，在國家發佈動員令以後，由國防部根據國務院的決議下令進行。

第五十二條 在國家發佈動員令以後：

(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全體人員應當繼續執行職務，直到國防部命令解除服現役時為止；

(二) 所有預備役軍人應當準備應徵，在接到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

役局的命令後，應當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報到。

第八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學的學生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徵集前的軍事訓練。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軍事訓練，並且準備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和準備擔任尉官職務。高等學校軍事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由學校編制內的軍事教員進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的青年，自願投考軍事學校，不受本法現役徵集年齡的限制。

第五十七條 在本法施行以後，民兵應當繼續執行維持地方治安、保護生產建設的任務。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聶榮臻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報告的摘要

第一、實行義務兵役制符合於我國國防建設的需要和廣大人民的要求。

隨着國防建設的發展，中國人民解放軍將由志願兵制改變為義務兵役制，這是我們國家在軍事制度上的一個重大的改革。這一改革是以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國的勝利，全國人民普遍提高的愛國主義熱情和現代化的國防建設的需要為根據的。這是關係着祖國的安全和全國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

中國人民解放軍從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誕生以來，長期地都是實行志願兵制。中國

人民軍隊的志願兵制是與資本主義國家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僱傭兵制根本不同的。我們的志願兵是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和領導下，有着高度政治覺悟，爲了中國人民革命的事業，不計較個人的待遇，不怕犧牲而英勇奮鬥的中國人民的優秀兒女。中國人民軍隊具備着這樣一種政治素質，它的一切成員，無論是士兵和幹部，從他們自願參軍的一天起，就下定了決心爲人民革命事業奮鬥到底，把在人民軍隊中服務看成是革命的職業，願意在軍隊中一直服務到他們不能繼續服務的時候爲止。許多先烈在革命戰爭中付出了他們的生命，他們不朽的功勳永遠記載在人民的歷史上；許多同志在長期的戰爭中身體受到了損傷和折磨，但他們今天仍然同青年們一樣受着中國人民革命勝利的鼓舞，仍然是竭盡他們所有的精力兢兢業業地繼續爲把我們偉大的祖國建設成社會主義國家而努力奮鬥。我們人民的志願兵把個人的利益、個人的前途完全服從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整體的利益和偉大的前途。他們這種忘我的犧牲精神是十分可貴的，這是中國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革命需要和革命意志的體現，因此，他們就得到了廣大人民的支持和愛護，人民稱頌他們的光榮，人民把他們看成是自己最可愛的人，這完全不是偶然的。

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我們在頻繁的戰鬥環境中，處在被敵人分割包圍的情況下，沒有全國範圍的人民政權，如果不採取人民的志願兵制來建立、鞏固和發展人民革命的軍隊，那末，要堅持革命戰爭一直到取得全國的勝利，就是完全不可想像的。這就證明，在過去採用人民的志願兵制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確的。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時候，起着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三條中規定了「……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這個規定表明，中國人民在開始建立全國性的政權的時候，就已經對於實行義務兵役制的問題給予了充分的重視；但是當時因爲主觀和客觀的條件都還不够成熟，所以還不可能實行。

現在的情況和過去不同了。實行義務兵役制不僅是國防建設上的需要，而且也是可能的。第一、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全國範圍的、鞏固的人民政權。這不但使全國人民都有了安定的生活和進行和平生產的條件，而且使我們有了按照一定的計劃實行徵兵的條件。第二、定期徵集一定數額的義務兵，減少常備兵額，就能夠更多地抽出人力、物力和財力加強國家的經濟建設工作。第三、更重要的理由是：由於美帝國主義還不甘心它在我國的失敗，還繼續採取着與中國人民爲敵的侵略政策，侵佔我國的領土台灣，在我

國的周圍建立了很多的軍事基地，不斷地對我國進行軍事挑釁，時刻企圖顛覆我們的國家，威脅我國的安全，因此，我們必須收復我國的領土——台灣，保衛我國的安全。這就要求我們有足夠的預備兵員，隨時都可以動員起來，勝利地粉碎帝國主義的武裝侵略。如果繼續實行志願兵制，雖然常備兵額保持很大，平時感到兵多，但是由於沒有預備兵員的儲備，到了帝國主義者向我國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就一定會感到兵員過少。

第四、從人民羣衆方面來說，我國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全國廣大人民都以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保衛祖國爲無上光榮，要求給他們履行這一公民義務的機會。同時，男性公民按照年齡和其他條件平均地擔負幾年兵役義務，不像過去那樣把兵役的義務集中到一部分人民身上，也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爲了適應全國勝利以後的新的情況，也爲了適應國防建設的需要和全國人民的要求，將志願兵制改變爲義務兵役制是完全必要的。

我國的義務兵役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義務兵役制也是根本不相同的。因爲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我國人民是爲了保衛自己的國家，保衛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到人民自己的軍隊中輪流擔任兵役義務的。所以在我們的國家服兵役是十分光榮的。這就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義務兵役制是爲了保護資產階級的統治和少數人的利益而去給資產階級當工具了。

實行義務兵役制是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制上重大的改革，它將有義務兵役的士兵和職業軍官的分別，也將有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分別。原來的志願兵制的士兵在幾年內將有大部分陸續分批復員，轉入預備役；同時將有一部分培養成爲職業軍官，繼續在軍隊中長期服務。政府對於復員的志願兵制的軍人，將按照他們在軍隊中服務的年齡發給不同數目的生產資助金，並由地方政府幫助他們解決就業的問題，使他們各安其業，各得其所，這是很適當的措施。由於這些志願的士兵有着高度的政治覺悟而參加人民軍隊，由於他們受過中國共產黨的長期的教育，由於他們有長期與反革命進行鬥爭的豐富經驗，他們會更深刻地體會到革命事業的艱鉅，他們會十分珍惜他們同人民羣衆一起與反革命勢力搏鬥所取得的人民勝利的果實。因此，他們在復員轉到各個崗位上的時候，也會努力保持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光榮傳統和作風，貢獻出他們最大的力量，參加社會主

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同時他們也將隨時準備着一旦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立即響應祖國的召喚回到軍隊中服務。培養成爲軍官繼續留在軍隊中服務的人，將繼續保持和發揚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光榮傳統，成爲今後軍隊中的骨幹，使服現役的士兵受到優良的傳統的教育和陶冶。轉入預備役的老的志願兵將成爲預備役軍人的骨幹，在預備役軍人中傳播中國人民解放軍優良的傳統和作風。這樣中國人民解放軍優良的傳統就會更加發揚光大。

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是根據我國的具體情況並參照了蘇聯的先進經驗來擬定的。

對於實行義務兵役制，我們還缺乏實際的經驗。在我國歷史上，雖然從漢朝起就有過徵兵制度，但那是古老的東西，在今天已經失去參考價值了。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也曾頒佈過兵役法，但是並沒有真正地實行，在國民黨反動政權下也不可能實行。國民黨反動派實行的只是抓兵制度，在全國人民中留下了極深極壞的影響。

我們現在提出的兵役法草案，基本上是參照蘇聯的先進經驗來擬定的。蘇聯的普遍義務兵役法對於我們來說基本上是適用的。但是，由於我國的情況 and 蘇聯不完全相同，所以，在若干具體問題上又有不同的規定。隨着我們國家建設的繼續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不斷提高，我們的兵役制度也將會進一步地趨於完善。

第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中幾個主要問題的說明：

一、關於兵役義務問題

按兵役法草案第二條的規定，只有男性公民才有服兵役的義務，這就是說，女性公民一般地沒有服兵役的義務。爲什麼？因爲我們考慮到，執行現代戰爭的作戰任務是極其艱苦和繁重的，每一個革命軍人都需要強壯的身體和持久的精神，而女性公民由於生理上的原因是難以勝任這樣的任務的。在過去時期，婦女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事實確是存在的，這也是中國婦女在中國革命戰爭中的光榮貢獻，但她們主要是作政治工作、文化工作、醫務工作和其他技術性質的工作，而不是編入連隊，直接進行戰鬥。因此，在確定兵役義務時，根據當前的建軍要求和照顧女性公民的生理特點，免除女性公民的一般兵役義務。至於在戰時，軍隊中需要大量增加各種各類的技術人員，而有些技

術性的工作是婦女所能担任、而且也會做得很好的。因此，在兵役法草案第十一條中規定：「國防部有權對受過醫務、獸醫和其他專門技術訓練的婦女進行預備役登記、統計，必要時可以組織她們參加集訓。在戰時可以徵集受過上述訓練的婦女到軍隊中服役，也可以對條件適合的婦女加以專門技術訓練。」所謂其他專門技術訓練是指着通信、氣象、翻譯等技術來說的。這樣的規定是比較合適的。

二、關於平時起徵年齡和服役期限問題

關於現役的徵集年齡，兵役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在徵集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應當被徵集服現役。」現役徵集年齡所以要規定為年滿十八歲，是因為到達這個年齡的人，身體發育已經基本成熟，並已開始享有公民選舉權利，同時，從年滿十八歲起就服兵役，到現役期滿後，還很年青，回家就業或者就學還不晚。因此，起徵年齡規定為年滿十八歲是適宜的。實際上在兵役登記時列為十八歲的到正式入伍起算役齡的時候已經是十八年零八個月到十九年零七個月的年齡了。

關於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兵役法草案第七條規定：陸軍、公安軍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三年；空軍、海岸守備部隊、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士和兵服現役四年；海軍艦艇部隊的軍士和兵服現役五年。這個時間是否長了一些？回答是不算長的。因為現代軍隊的兵員必須有較充分的訓練時間，才能夠較好地掌握現代的軍事技術，而我國人民的文化和技術水平現在還較低，訓練時間就需要稍長一點。如果現役期限規定太短，不僅不能達到訓練的要求，而且每年徵集和退伍的數字必然加大；同時要把現有的志願兵轉換復員而以新的義務兵接替，也需要幾年時間，才不致使新兵的比重過大，影響到軍隊的戰鬥力。因此，現役期限規定為三、四、五年是適合我國目前情況的。至於為什麼要有三、四、五年的區別，這又因為海、空軍的技術複雜，訓練不易，故其現役期限應比陸軍長一些。

兵役法草案第十條規定：「軍士和兵服預備役的期限到年滿四十歲為止，期滿後退役。」這是根據我國人口和人民的健康情況來確定的。由於我國人口衆多，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限，規定到四十歲為止是適當的，不必再高；但為了積蓄預備兵員，以備戰時的需要，服預備役的年限如果規定過低，也是不適宜的。

三、關於軍種間的調動計算役齡的問題

兵役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士兵作軍種間的調動應按國防部的命令執行，其服役年限按後一軍種的服役年限為準，並將在前一軍種已服役的時間連續地計算進去。例如在陸軍已服役一年的士兵調到空軍，空軍士兵的服役期限是四年，這樣他在空軍再服役三年就期滿了。

四、關於兵役委員會和兵役局的分工問題

各級兵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按照國務院的命令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決定，計劃徵集兵員的分配數目，組織宣傳動員，審查和批准平時免服現役的事項，籌劃對轉入預備役和退役軍人的安置和就業等工作。兵役局是辦理兵役工作的軍事機構，它的主要職責是辦理兵役登記和統計，辦理徵集的具體事項，管理預備役軍人的組織和訓練工作等等。因此，這兩個機構都是需要的。

五、關於徵集的時間、地點等問題

兵役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全國的定期徵集，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一年二月底的時間內，按照國防部的命令進行。」所以要規定在這個時間內進行，是由於這個時間正是農閒季節，不致因徵集工作影響到農業生產。所以要規定有四個月的徵集時間，是由於我國地區遼闊，氣候不一，進入農閒時間前後不齊，因此，時間規定得長一些，才便於各地因地制宜地安排具體徵集時間。所以要規定定期徵集時間，是爲了便於部隊的統一補充和退伍，也便於部隊統一地進行訓練。至於國家在戰時的徵集，就不受這個時間的限制了。

爲了完成現役的定期徵集，在徵集以前必須進行兵役登記。登記的目的，是爲了瞭解應徵公民的數量和質量，了解應徵公民的家庭情況，作爲徵集的依據。

兵役法草案第十九條規定：「爲了便於進行徵集，全國以直轄市、縣、自治縣、市爲徵集區，在徵集區內可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徵集站。」這樣劃分徵集區，是爲了與行政區劃相結合，便於地方國家行政機關領導徵集工作，同時，也便於應徵公民就地應徵。

兵役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應徵公民如果需要改變徵集區，應當在徵集年度的八月一日以前辦妥轉移登記手續。」這是因為在八月一日以後，已接近徵集時間，如果應徵公民隨便改變徵集區，不僅由於應徵公民的變動，會使直轄市、縣、自治縣、市的徵集計劃無法擬定，影響整個徵集工作；而且使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對於新遷來的應徵公民，也來不及作充分的調查，這樣就很難確定這些應徵公民究竟應服現役或平時應免服現役了。因此，對應徵公民更改徵集區的時間，提出一個限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應徵公民因全家遷居或因在國家機關服務和調動工作而改變了徵集區的，就可以不受這個時間的限制。

六、關於維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勞動力和獨子在平時免服現役的問題

我們現在還不可能具體地提出一個關於維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勞動力的統一的解釋。我國各地的情況不一樣，很難作出具體規定，所以在兵役法草案第二十三條中規定，凡遇此種情形，可由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審查批准，在平時免服現役。至於獨子免服現役的規定，是照顧到中國社會的習慣，從廣大人民對家庭的認識和關係上來考慮的，在目前來說，這樣的規定比較適當。這裏的獨子是指親生的唯一兒子，至於過繼的兒子和入贅的女婿，就不能算作獨子。免服現役只限於平時，到了戰時，全國將動員一切必要的力量爭取戰爭的勝利，平時的辦法就不能適用了。

七、軍士和兵的預備役問題

軍士和兵的預備役，按軍事素養分為兩類：服滿現役的軍士和兵轉入第一類預備役；在徵集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平時免服現役的應徵公民和依照兵役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進行了預備役登記的年滿十八歲到四十歲的婦女，都編入第二類預備役。在這兩類預備役中，又各按年齡分為兩等：三十歲以下的是第一等，四十歲以下的是第二等。第二等就是包括從年滿三十歲起到四十歲的人。

預備役分類分等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全面了解所有預備役軍人不同的軍事素養和年齡，以便在平時根據不同的軍事素養和不同的年齡，進行不同程度的訓練，並為戰時的徵集工作作好準備。

預備役軍士和兵都必須受一定的軍事訓練。因為如果平時沒有必要的訓練，就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具體實施的辦法還須另外擬定，並且試行一個時期以後，由國防部根據所得的經驗再作具體規定。

八、軍官服現役和預備役的年齡問題

兵役法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了軍官服現役和預備役的最高年齡。按一般的情形是服滿現役即轉入第一等預備役，服滿第一等預備役即轉入第二等預備役，服滿第二等預備役即行退役。但也有一些沒有服現役經過考試合格而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的人，因此預備役軍官的起役年齡不是完全一致的。同樣地，現役軍官開始擔任軍官職務時的年齡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只規定了最高年齡，而不規定起始的年齡。

軍銜等級低的軍官服役的最高年齡較低，軍銜等級高的軍官服役的最高年齡就較高，除了因為一般地取得較高級的軍銜需要更多的年限外，更由於較低級的軍官所擔任的職務一般地需要更精壯的身體，年齡不應當太高，而較高級的軍官就需要更豐富的經驗和軍事學術的知識，年齡就必然高一些。

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官服役的最高年齡都比陸軍、空軍和公安軍的軍官多五年，這是由於海軍的技術比較複雜，學習的時間需要長一些，而且海軍的士兵服現役的年限就比陸軍和空軍長，因此開始擔任軍官職務的時候，一般的年齡也比陸軍和空軍大。同時海軍的指揮人員在身體上的主要要求是習慣於海上生活，除了少數高速度的艦艇上的人員外，體力的消耗不如空軍那樣大，因此年齡可以高一些。

其中有幾項現役的最高年齡和第一等預備役的最高年齡是一樣的，如第三十四條中陸軍、空軍和公安軍的中將和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上校、大校和中將都是如此。這是因為有些軍官由於身體情況或國家的需要等原因沒有服滿現役就轉入到預備役了，所以第一等預備役軍官的年齡，有些並沒有超出現役的最高年齡，而到戰時徵召回軍隊中服役的預備役軍官，一般是先徵召比較精壯的第一等，必要時再徵召第二等。因此第一等預備役軍官的年齡就不應遞增過高，而規定第一等預備役的中將到六十歲為止。按照一般人的身體情況，六十五歲以上繼續擔任中將以下軍官職務是有困難的，因此第二等預備役中將的最高年齡到六十五歲為止。但是對於少數的上將、大將，由於他們有着更豐

富的經驗，就根據他們的身體情況來決定是否繼續服役，可以不限定年齡。

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問題

爲了國防建設的需要，每年都須徵集一定數量的高級中學畢業生入各種軍事技術學校培養，同時爲了加強青年學生的國防觀念，增強青年學生的體質，使青年學生在徵集前打下一定的軍事基礎，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校的學生進行軍事訓練是必要的。兵役法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高級中學的學生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徵集前的軍事訓練。」這種訓練應當是普通的軍事訓練，它的內容和時間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爲了在高等學校中培養一部分預備役軍官，以適應國防建設的需要，兵役法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軍事訓練，並且準備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和準備担任尉官職務。」高等學校的軍事訓練，應按培養一個尉官的需要來進行，以便準備在他們從高等學校畢業後編爲預備役軍官或預備役技術軍官，或分配到軍事系統担任軍官職務。高等學校軍事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根據軍隊的需要和學校的性質來做具體規定。

以上就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幾個要點的簡單說明。

最後，希望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後，認真地進行討論並廣泛地徵求人民的意見；同時希望各人民團體採取各種可行的方式如組織集會和文藝性的活動將兵役法草案的精神對廣大人民進行有力的宣傳和教育。這種宣傳教育工作是非常必要的。特別是由於過去國民黨反動統治集團爲了進行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戰爭，長期採取了抓兵的辦法，在中國的人民羣衆中留下了極其惡劣的影響，爲人民所深惡痛絕，廣大人民從來沒有實行義務兵役制的實際經驗，如果不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就不能打破羣衆可能發生的疑慮。同時，我國實行義務兵役制以後，反革命分子必將百般地進行破壞，對兵役法進行各種歪曲，造作各種謠言，甚至採取各種陰謀手段，企圖造成羣衆的誤解，所以對羣衆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就更加重要。我們應該號召全國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的破壞行爲百倍提高警惕，及時地揭破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給予嚴重的打擊，使全國人民一致支持義務兵役制的實行，以適應我們偉大祖國的社會主義

建設的需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並修正了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並決議將這一草案交由國務院發給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以便再加修正，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國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修正草案)」在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進行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決議，現在將修正了的草案印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即進行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負責將討論和徵求的意見集中整理，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報送國務院，以便彙總修正，提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對這一草案再加審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國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修正草案)」在各地組織討論和 徵求人民意見工作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除自己進行討論外，並應對縣、鄉和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的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的工作加以具體組織和領導。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縣、市人民委員會可以專門組織，或者經過政協地方委員會組織當地的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界人士的代表人物進行討論，通過他們徵求人民的意見；也可以在召開人民委員會（或政府委員會）進行討論時，適當吸收當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參加討論，通過他們徵求人民的意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還應當利用當地報紙反映和徵求人民意見，並盡可能地在報紙上組織讀者進行討論。

(三) 鄉、鎮人民委員會應結合徵兵工作或當前農村其他工作，認真地進行討論和徵求人民的意見。討論和徵求意見的方式、時間，由各省人民委員會根據各地具體情況規定。

(四)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徵求人民的意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負責集中整理，於四月底以前報送國務院。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除隨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國務院通知在人民日報刊登外，同時由國務院印出樣本，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各專署、各縣、市人民委員會各若干冊。各地可以樣本為準，並利用報紙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翻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爲了從志願兵制改變爲義務兵制和加強中國人民解放軍正規化現代化的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依照本條例被授予尉官、校官、將官、元帥軍銜者，均稱爲軍官。

第 三 條 軍官按兵役義務分爲現役軍官和預備役軍官。

第 四 條 軍官按業務性質分爲：

指揮軍官，

政治軍官，

技術軍官，

軍需軍官，

軍醫軍官，

獸醫軍官，
軍法軍官，
行政軍官。

第 五 條 現役軍官平時由下列人員補充：

- (一) 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 (二) 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 (三) 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 (四) 個別徵召的預備役軍官。

第 六 條 現役軍官戰時由下列人員補充：

- (一) 普遍徵召的預備役軍官；
- (二) 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 (三) 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 (四) 各種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 (五) 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和兵。

第二章 軍銜和肩章符號

第 七 條 軍官的軍銜等級區分如下：

- (一) 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
- (二) 將官：大將、上將、中將、少將
- (三)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四) 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

第 八 條 各種軍官的軍銜區分如下：

- (一) 指揮軍官和政治軍官：

步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少將、中將、上將、大將

騎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騎兵少將、騎兵中將、騎兵上將、騎兵大將

砲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砲兵少將、砲兵中將、砲兵上將、砲兵大將

裝甲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裝甲兵少將、裝甲兵中將、裝甲兵上將、裝甲兵大將

工程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工程兵少將、工程兵中將、工程兵上將、工程兵大將

鐵道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鐵道兵少將、鐵道兵中將、鐵道兵上將、鐵道兵大將

通信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通信兵少將、通信兵中將、通信兵上將、通信兵大將

技術勤務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技術勤務兵少將、技術勤務兵中將、技術勤務兵上將

公安軍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公安軍少將、公安軍中將、公安軍上將、公安軍大將

空軍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空軍少將、空軍中將、空軍上將、空軍大將

海軍軍官：

海上軍官：海軍少尉、海軍中尉、海軍上尉、海軍大尉、海軍少校、
海軍中校、海軍上校、海軍大校、海軍少將、海軍中將、海軍上將、
海軍大將

海岸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
海岸少將、海岸中將、海岸上將

防空軍按其所包括的兵種，分別授予各該兵種的軍銜。

(二) 技術軍官：技術少尉、技術中尉、技術上尉、技術大尉、技術少校、
技術中校、技術上校、技術大校、技術少將、技術中將、技術上將

- （三）軍需軍官：軍需少尉、軍需中尉、軍需上尉、軍需大尉、軍需少校、軍需中校、軍需上校、軍需大校、軍需少將、軍需中將、軍需上將
- （四）軍醫軍官：軍醫少尉、軍醫中尉、軍醫上尉、軍醫大尉、軍醫少校、軍醫中校、軍醫上校、軍醫大校、軍醫少將、軍醫中將、軍醫上將
- （五）獸醫軍官：獸醫少尉、獸醫中尉、獸醫上尉、獸醫大尉、獸醫少校、獸醫中校、獸醫上校、獸醫大校、獸醫少將、獸醫中將、獸醫上將
- （六）軍法軍官：軍法少尉、軍法中尉、軍法上尉、軍法大尉、軍法少校、軍法中校、軍法上校、軍法大校、軍法少將、軍法中將、軍法上將
- （七）行政軍官：行政少尉、行政中尉、行政上尉、行政大尉、行政少校、行政中校、行政上校、行政大校

行政軍官符合授予將官軍銜條件者，按照指揮軍官的軍銜授予。

第九條 對創建全國人民武裝力量和領導全國人民武裝力量進行革命戰爭，立有卓越功勳的最高統帥，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軍銜。

對創建和領導人民武裝力量或領導戰役軍團作戰，立有卓越功勳的高級將領，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第十條 授予軍官軍銜，應以現任職務、政治品質、業務能力、在軍隊中服務的經歷和對革命事業的貢獻為依據。

第十一條 授予第一次尉官軍銜的條件如下：

- （一）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少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中尉軍銜；
- （二）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的軍士，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均得授予少尉軍銜；
- （三）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中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上尉軍銜；
- （四）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的軍士和兵，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得授予少尉軍銜。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每一軍官職務，均須在定員編制表內規定其相當的編制

軍銜。編制軍銜由國防部規定。

第十三條 授予軍官軍銜時，一般不得高於編制軍銜，但可低於編制軍銜一級至兩級；在特殊情況下，可高於編制軍銜一級。授予尉官的軍銜高於編制軍銜時，須經國防部批准。

授予各軍事學院和各軍事學校教授、教員的軍銜，可以高於編制軍銜。

第十四條 軍銜晉級必須逐級晉升。在特殊情況下，對少尉至中校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防部決定；對上校至中將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務院決定。

第十五條 現役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規定如下：

（一）平時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少尉晉升中尉二年，中尉晉升上尉二年，上尉晉升大尉三年，大尉晉升少校三年，少校晉升中校三年，中校晉升上校三年，上校晉升大校四年。

（二）戰時在前綫擔任戰鬥任務和戰鬥勤務的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應予縮短，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根據當時戰爭情況規定。

（三）大校以上軍官軍銜的晉級，應以其所擔任的職務及對作戰和軍事建設的功績而定。

（四）軍官在學校學習的時間，應計算在軍銜晉級的期限以內。

第十六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軍官，得提前晉級：

（一）在戰鬥中或在工作中有特殊功績者；

（二）由於職務的提升，其軍銜低於職務的編制軍銜三級或三級以上者；

（三）強擊機、殲擊機、轟炸機的駕駛員或轟炸機的領航員，具有熟練的業務技術，且在夜間及複雜氣象條件下能掌握飛行業務，在執行空中勤務中，有顯著成績者；

（四）潛水艇、水面艦艇的指揮員或航海員，具有熟練完備的業務技能，在執行海上勤務中，有顯著成績者。

第十七條 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已滿，因業務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够晉級條件者，得延期六個月至兩年再予晉級。延期後仍不够晉級條件者，得調動其職務或轉入

預備役。

第十八條 授予軍官軍銜的權限規定如下：

(一) 第一次授予尉官軍銜，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二) 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由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命令授予。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方勤務部長、總幹部部長、各軍種兵種司令員和政治委員、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和政治委員，對其所屬尉官有與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同等的軍銜授予權。

(三) 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四) 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由國務院命令授予。

(五) 元帥軍銜，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六) 大元帥軍銜，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第十九條 依照本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有軍銜授予權者，均有同等的軍銜降級權。

第二十條 軍銜降級可以作為一種懲戒，但以降一級為限。

軍銜降級的懲戒不適用於少尉軍官。

第二十一條 軍官受降級懲戒後，其軍銜晉級的期限按照降級後的軍銜重新計算。

軍官受降級懲戒後，對所犯錯誤已經改正或在戰鬥中工作中有顯著成績者，其軍銜晉級的期限，得予以縮短。

第二十二條 軍銜是軍官終身的光榮稱號，非因犯罪經法院判決，不得剝奪。

剝奪尉官、校官的軍銜，根據法院判決書，由國防部命令公佈；剝奪將官的軍銜，根據法院判決書，由國務院命令公佈。

第二十三條 被剝奪尉官、校官軍銜的人員，在服刑期滿後，國防部有權重新授予軍銜。被剝奪將官軍銜的人員，在服刑期滿後，應否重新授予軍銜，由國務院決定。

第二十四條 軍官須佩帶與其軍銜相符的肩章符號。

軍官不得佩帶與其軍銜不相符合的肩章符號，軍士和兵不得佩帶軍官的肩章符號，違者予以懲處。

軍官肩章符號的式樣及佩帶辦法，由國防部制定。

第三章 軍官職務的任免

第二十五條 選拔軍官和任命軍官的職務，應以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為依據。

第二十六條 任免軍官職務的權限規定如下：

- (一) 總參謀長、訓練總監部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幹部部長、武裝力量監察部長、總後方勤務部長、財務部長，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
- (二) 師長、師政治委員和相當於師長、師政治委員以上的軍官職務，由國務院任免；
- (三) 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和相當於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以下的軍官職務，由國防部任免。

第二十七條 提升軍官職務，應按編制缺額和提升順序進行。

第二十八條 軍官因編制員額縮減或因健康關係，不能担任原職務時，得調任下級職務，但應保留其原軍銜。

第二十九條 降職可以作為一種懲戒，但以降一級為限。降職的懲戒不適用於排長或相當於排長的軍官。

第三十條 在緊急情況下，上級首長有權免去所屬不稱職的軍官的職務，並有權指派缺職的代理人，但須立即報請上級核准。

第四章 軍官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軍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

現役軍官根據軍職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本條例已有的規定外，另由軍事條令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軍官服現役和預備役的最高年齡規定如下：

(一) 陸軍、空軍和公安軍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二) 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第三十三條 延長或縮短少尉至大校軍官服現役的期限，由國防部決定；延長或縮短少將、中將軍官服現役的期限，由國務院決定。延長軍官服現役的期限，以各級軍官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齡為限。

第三十四條 平時，每年給予現役軍官定期休假。

國家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以後，一切休假的軍官均應自動結束休假，立即返回原部，不得遲誤。

第三十五條 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一切軍人，均為上級。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者為上級。

第三十六條 軍官因拒絕接受分配的職務或因不正當理由延誤到職時限，應給予懲戒。

第三十七條 軍官建立功勳，得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

第三十八條 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的優待辦法另定。

第五章 現役派遣軍官

第三十九條 根據非軍事部門的聘請，並由國防部派往各該部門担任軍事性質工作的現役軍官，稱現役派遣軍官。

第四十條 非軍事部門調動現役派遣軍官的職務時，須經國防部同意。國防部並有權將現役派遣軍官調回軍隊服務。

第四十一條 派遣軍官與軍隊中的現役軍官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並應按規定參加集訓。

第四十二條 派遣軍官的薪金，由所在服務部門按其所担任的職務發給，但不得低於其在軍隊中的薪金標準。現役派遣軍官的軍服由軍隊供給。

第六章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

第四十三條 現役軍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轉入預備役：

- (一) 服滿規定的現役年齡；
- (二) 傷病殘廢不適合服現役；
- (三) 由於軍隊編制員額縮減；
- (四) 被調任非軍事性質的工作；
- (五) 由於業務能力或其他原因，不適合服現役；
- (六) 本人請求並經批准。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予退役：

- (一) 服滿預備役的最高年齡；
- (二) 傷病殘廢完全不能服役。

第四十五條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或退役後，應保留其原軍銜，並在原軍銜稱號之上加「預備役」或「退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的批准權限規定如下：

- (一) 尉官須經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批准。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方勤務部長、總幹部部長、各軍種兵種司令員和政治委員、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和政治委員，對其所屬尉官有與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同等的批准權。

- (二) 校官須經國防部批准。
- (三) 少將、中將須經國務院批准。

第七章 預備役軍官

第四十七條 預備役軍官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者；
- (二) 服現役期滿的軍士，經預備役軍官考試合格授予預備役少尉軍銜者；
- (三) 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按其軍事知識考試合格或按其專業知識可以担任軍官職務，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者；
- (四) 在非軍事部門服務，按其專業性質，可以担任軍官職務，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者。

第四十八條 預備役軍官須按期應召參加集訓。

第四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應着軍服並佩帶與其軍銜相符的肩章符號。

第五十條 預備役軍官參加集訓，取得良好成績者，得晉升軍銜；未參加集訓，但業務成績優良，技術經驗確有顯著提高之專業技術人員，亦得晉升軍銜。預備役軍官的軍銜晉級期限應比現役軍官的軍銜晉級期限延長一倍。

第五十一條 根據國家需要，預備役軍官得被徵集服現役；由本人提出申請經批准者亦得服現役。

第五十二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有犯罪行為者，由軍事法院審判。

第五十三條 預備役軍官軍銜的授予權限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授予預備役尉官軍銜，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二）預備役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由一級軍區或其他直屬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命令授予。中央直轄市和直屬部門的預備役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政治軍官由總政治部主任命令授予，其他業務的軍官由總幹部部長命令授予。

（三）預備役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四）預備役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由國務院命令授予。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有預備役軍官軍銜授予權者，均有同等的軍銜降級權。

剝奪預備役軍官的軍銜，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七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 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的有功人員，依照本條例授予勳章、獎章。

第二條 勳章、獎章依照革命戰爭時期分爲三種：

（一）八一勳章和八一獎章授予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二）獨立自由勳章和獨立自由獎章授予在抗日戰爭時期（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三）解放勳章和解放獎章授予在解放戰爭時期（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八一勳章、獨立自由勳章、解放勳章均分三級；八一獎章、獨立自由獎章、解放獎章均不分級。授予勳章、獎章時，並發給證書。

第三條 八一勳章、八一獎章分別授予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參加中國工農紅軍並一直堅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過失的下列人員：

（一）一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的師級以上幹部。

（二）二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的團級和營級幹部。

（三）三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參加長征和堅持各地游擊戰爭的下列人員：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參加第一方面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參加第二方面軍和第四方面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一九三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參加陝北紅軍和紅軍第二十五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堅持各地游擊戰爭的連級以下人員；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參加東北抗日聯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四) 八一獎章授予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參加中國工農紅軍、除本條前三項所列各種人員以外的人員。

第四條 獨立自由勳章、獨立自由獎章分別授予在抗日戰爭時期參加八路軍、新四軍或脫離生產參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游擊隊在二年以上，並一直堅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過失的下列人員：

(一) 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下列人員：

中國工農紅軍改編為八路軍時的旅級和相當於旅級以上幹部；

中國工農紅軍改編為新四軍時的支隊級和相當於支隊級以上幹部；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在八路軍、新四軍中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游擊隊中相當於軍的縱隊級和新四軍師級以上幹部。

(二) 二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抗日戰爭時期的旅級、團級及其相當幹部。

(三) 三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抗日戰爭時期的營級、連級及其相當幹部。

(四) 獨立自由獎章授予抗日戰爭時期參加八路軍、新四軍或脫離生產參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游擊隊在二年以上的，或參加雖不滿二年但因作戰負傷殘廢的排級以下人員。

第五條 解放勳章、解放獎章分別授予在解放戰爭時期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二年以上，並一直堅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過失的下列人員：

(一) 一級解放勳章授予解放戰爭時期的軍級以上及其相當幹部。

(二) 二級解放勳章授予解放戰爭時期的師級及其相當幹部。

(三) 三級解放勳章授予解放戰爭時期的團級、營級及其相當幹部。

(四) 解放獎章授予解放戰爭時期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二年以上的，或參

加雖不滿二年但因作戰負傷殘廢的連級以下人員。

第六條 授予在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起義的人員勳章、獎章的規定：

(一) 在解放戰爭時期起義後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二年以上的人員，按照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勳章、獎章的規定辦理。

(二) 在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起義建有重大功績，但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不滿二年的人員，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級解放勳章授予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一個整軍以上起義有功的人員；

二級解放勳章授予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一個整師起義有功的人員；

三級解放勳章授予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一個整團起義有功的人員；

解放獎章授予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原國民黨軍隊一個整排到一個整營起義有功的人員。

(三) 在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原國民黨海軍、空軍和其他方面起義有功的人員，參照本條第一和第二項的規定，授予解放勳章或解放獎章。

(四) 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直接領導起義建有重大功績的人員，參照本條第一、第二和第三項的規定授予解放勳章或解放獎章。

第七條 授予在各個時期已經轉業、復員和離隊的軍人勳章、獎章的規定：

(一) 參加過三個革命戰爭時期、兩個革命戰爭時期或一個革命戰爭時期的軍隊工作，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轉業或者以後轉業並一直堅持革命工作的人員；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復員並在復員後表現良好的人員，均按照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分別授予勳章、獎章。

(二) 在解放戰爭時期直接領導起義有功，起義後轉業，一直堅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過失的人員，按照第六條的規定分別授予勳章、獎章。

(三) 參加某一革命戰爭時期的軍隊工作在三年以上，因正當原因脫離軍隊，並在離隊後表現良好的人員，按照其參加時期授予獎章；如參加軍隊工作的三年時間介於連續的兩個革命戰爭時期，授予後一革命戰爭時

期的獎章。

離隊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重新入伍者，其重新入伍後的授勳標準，按照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分別授予勳章、獎章。

(四) 在某一革命戰爭時期因作戰負傷殘廢，經正當手續脫離軍隊，離隊後雖未參加革命工作，但表現良好的人員，不論參加時間的長短，均按照其參加時期授予獎章。

第八條 降級授予、停止授予或不授予勳章、獎章的規定：

(一) 雖有軍籍而實際未參加工作的人員，不授予勳章或獎章。

(二) 在某一革命戰爭時期內受降職、降級或撤職處分的人員，按照該時期截止時的職級授予勳章或獎章。

(三) 曾受刑事處分，期滿後仍繼續參加革命工作的人員，應否降級授予或停止授予勳章、獎章，根據其案情和刑期滿後的表現來決定。

(四) 正受刑事處分的人員，不授予勳章或獎章。

第九條 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

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獎章，由國務院批准，國防部部長授予。

第十條 授予勳章、獎章，應在受勳、受獎人員所在地舉行。

第十一條 榮獲勳章、獎章的人員，如有犯罪行為時，應否剝奪其勳章、獎章，由人民法院根據其案情判決。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法予以懲處：

(一) 偽造勳章、獎章及其證書者；

(二) 冒領、竊取勳章、獎章及其證書者；

(三) 出賣或贈送勳章、獎章及其證書給他人者。

第十三條 勳章、獎章的圖案和勳章、獎章、勳表的佩帶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 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同全國人民一起，英勇地進行了長期革命戰爭，戰勝了國內外反革命武裝力量，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對中國人民革命事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有卓越功勳的。爲了表彰革命功勳，發揚光榮傳統，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四項，規定八一勳章和八一獎章、獨立自由勳章和獨立自由獎章、解放勳章和解放獎章，分別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參加革命戰爭的有功人員。

勳章、獎章的授予辦法，另以條例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 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 有功人員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下，保衛着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並進行着國防現代化的建設工作。爲了表彰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執行任務中的有功人員和部隊，發揚愛國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鼓舞全軍進一步發揮革命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四項，規定國旗勳章、紅星勳章、榮譽勳章和榮譽獎章，分別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建有功勳的人員；並以國旗勳章和紅星勳章授予建有功勳的部隊和兵團。

勳章、獎章的授予辦法，另以條例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保家衛國 有功人員勳章獎章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響應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偉大號召所組成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協同朝鮮人民軍英勇作戰，抵抗了美國侵略，對保衛祖國的安全，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是有卓越功勳的。爲了表彰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有功人員，發揚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現決定援用關於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有功人員勳章獎章的決議，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有功人員勳章、獎章。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 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適應國家計劃經濟建設的需要和廣大人民的願望，在財政收支平衡和金融物價穩定的基礎上，進一步健全和鞏固我國的貨幣制度，以便利交易和核算，現決定：

一、責成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發行新的人民幣（以下簡稱新幣），以收回現行的人民幣（以下簡稱舊幣）。新幣面額，主幣分爲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種，輔幣分爲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種。每種券別版面均印有

漢、藏、蒙、維吾爾四種文字。

二、新舊幣的折合比率，定為新幣一元等於舊幣一萬元。自新幣發行之日起，凡機關、團體、企業和個人的一切貨幣收付、交易計價、契約、合同、單據、憑證、帳簿記載及國際間的清算等，均以新幣為計算單位；所有在新幣發行前的一切債權債務，包括國家公債在內，亦自同一起，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幣計算和清償。

三、所有舊幣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法定比率全部收回。凡持有舊幣者，自新幣發行之日起，均可到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代理兌換機構，按法定比率兌換新幣。在兌換期間，舊幣仍得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幣與新幣同時流通。票面一萬元、五萬元的兩種舊幣截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停止在市場上流通使用，但在四月三十日前仍可到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代理兌換機構，按法定比率兌換新幣，從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停止收兌。票面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種舊幣停止流通使用的時間，由中國人民銀行視收兌情形另行適當規定。

四、凡偽造或行使假鈔者，依照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治罪。凡藉發行新幣進行投機或經營兌換新舊幣從中漁利者，依法嚴懲。全國人民都可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檢舉以上各項違法行為。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顏色、圖景的通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本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發行新人民幣。為便利市場交易、整點和識別起見，新幣各種券別，各有不同顏色、圖景和規格，背面並書有漢文、蒙文、維吾爾文、藏文等四種文字及我國國徽。茲將各種票券顏色、圖景通告如下：

一、主幣：

（一）壹圓券：正面：花邊為紅色，地紋中間為黃色，兩邊為粉紫紅色。正上方有

「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爲我國首都北京「天安門」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壹圓」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貳圓券：正面：花邊爲深藍色，地紋中間爲土黃色，兩邊爲灰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爲延安「寶塔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貳圓」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叁圓券：正面：花邊爲深綠色，地紋中間爲橙色，兩邊爲淺橄欖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爲「井崗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叁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爲紫粉色。

（四）伍圓券：正面：花邊爲醬紫色，地紋兩邊爲橙黃色，中間爲淺醬紫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爲我國「各民族大團結」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伍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爲淺藍色。

（五）拾圓券：其顏色、圖景待後另行通告。

二、輔幣：

（一）壹分券：正面：花邊爲茶色，地紋爲米黃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爲「汽車」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壹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貳分券：正面：花邊爲藍色，地紋爲淺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爲民航「飛機」圖景，左方花符內有「貳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伍分券：正面：花邊爲墨綠色，地紋爲淺翠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爲「輪船」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伍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四）壹角券：正面：花邊爲棕色，地紋中間爲黃色，兩邊爲淺草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左方爲「拖拉機」圖景，右方花符內有「壹角」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爲粉色。

（五）貳角券：正面：花邊爲黑色，地紋兩邊爲綠色，中間爲淺紫粉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左方爲「火車」運輸圖景，右方花符內有「貳角」二字。背

面：花邊爲黑色，地紋中間爲土黃色，兩邊爲淺綠色。

（六）伍角券：正面：花邊爲紫色，地紋兩邊爲淺紫色，中間爲淺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左方爲「水力發電站」圖景，右方花符內有「伍角」二字。背面：花邊爲醬紫色，地紋之兩邊爲淺紫色，中間爲黃色。

監察部關於監督檢查發行新的人民幣和 收回現行的人民幣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命令從本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發行新的人民幣（以下簡稱新幣），以收回現行的人民幣（以下簡稱舊幣）。這是關係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一件極爲繁重、細緻的工作；各地在貫徹執行中稍有疏忽，即會造成國家和人民的損失。各級監察機關應積極配合有關單位組織力量，對新幣的發行和舊幣的收回、銷燬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以保證這一工作的順利進行。茲將監督檢查的要點指示如下：

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對全行監察室監督檢查發行新幣工作指示」指導銀行系統監察室貫徹執行，並於三月份開始着重檢查銀行工作人員在收兌工作中，是否認真按照上級規定對收兌的舊幣進行清點、覆點以及打洞、切角、封包等措施；是否注意防止兌入假幣；對舊幣是否嚴格遵守只收回不付出的規定；帳務手續是否清楚，有無貪污、舞弊等情形。

二、配合有關部門監督檢查銀行銷燬舊幣工作。檢查銷燬地點的設置和措施是否安全，覆查或抽查銷燬之數額是否相符；並嚴格監督其徹底銷燬，以免發生貪污、盜竊或因銷燬時不慎而引起火災等事故。

三、監督檢查國營商業、合作社在發行新幣和收回舊幣過程的物資供應是否充實與及時；有無違反上級關於不得在發行新幣的同時調高物價和對舊幣只收不付的規定。

四、監督檢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無違反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的行爲。

以上指示，各省、市監委可根據本省、市情況加以研究，具體佈置。在檢查中發現有未貫徹政府命令或貪污、盜竊等事件時，應及時研究處理或提出意見報請當地黨、政領導機關處理。

各省、市監委在研究佈置後，應將此一工作進行情況向本部作一次報告；工作結束後，應寫一專題報告。在工作進行中，發現重大問題和重要情況時，則須隨時報部。

財政部關於新人民幣發行後有關稅務問題的通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適應新人民幣的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除對稅務徵收、完稅憑證等事項指示各級稅務機關佈置執行外，特再將有關稅務的幾個問題通告如下：

一、關於稅務徵收方面：

1、現行工商各稅稅收條例法令中有關金額的規定，如起徵點、定額納稅和定額罰金等，自三月一日新幣發行之日起，凡原規定每萬元一律按新幣一元折合計算。

2、自三月一日起，各稅稅款均按新幣計算。

單位計稅價格及單位稅額均一律計算至「毫」為止；但計稅總值（價）及共納稅額均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在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對外營業三天內，為便利納稅人納稅，各市縣稅務機關可直接收款。

4、凡有滯納稅款或納庫限期在二月底以後的繳款書，原按舊幣填寫的，應由納稅人在繳款時持向原稅務機關換發按新幣填寫的繳款書入庫。

二、關於印花稅票及各項完稅憑證方面：

1、自三月一日起，印花稅票按票面金額一律依法定折合率折合使用，例如：一萬元面額的印花稅票折合為一元，一千元的折合為一角，一百元的折合為一分。過去已經加字使用的印花稅票，亦按加字後的金額縮小使用。

2、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納稅人所存十元、二十元和五十元的小額印花稅票，可以抵繳印花稅、營業稅稅款。如無稅可抵，得以小額印花稅票兌換大額印花稅票，但小額印花稅票應湊滿一百元才能兌換。三月十日後不抵稅或不兌換的小額印花稅票，一律作廢。

3、偏遠地區的小額印花稅票抵稅及兌換日期，由省稅務局依據具體情況適當規定期限。

4、現存完稅照、專用繳款書及其他完稅憑證，一律加戳繼續使用，具體填寫辦法依各省市稅務局規定辦理。

郵電部關於郵電資費、憑證和郵政匯兌 折算新人民幣及使用辦法的通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遵照國務院關於發行新人民幣的決定，公佈郵電資費、郵資憑證、郵政匯兌等折算和使用辦法：

一、本部前此發行尚在通用的各種舊人民幣面值的郵票（包括明信片及郵簡上所印的郵票），均按法定折合率，折合新人民幣繼續使用。

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郵政匯兌的普通匯票一律改用新式匯票，以新人民幣為本位開發；但舊人民幣面值的定額匯票仍繼續使用，按法定折合率換算為新人民幣收款開發。自三月一日起，郵電局兌付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開發的各種匯票和三月一日以後開發的定額匯票，均按法定折合率，折合為新人民幣付款。

三、各類郵電資費自三月一日起，一律按法定折合率折成新人民幣計算（即舊人民幣壹萬元折合新人民幣壹元）。例如：國內互寄信函，起重二十公分郵資改為新幣捌分，明信片郵資改為新幣肆分，掛號費郵資改為新幣壹角貳分，新聞稿件、印刷品、貿易契等郵件每一百公分郵資改為新幣貳分半。其他各類郵政、電信業務資費，均按上述辦法折算之。

四、上述辦法，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實行，希各機關、團

體、企業與人民羣衆協助執行。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僑匯是我國外華僑從事勞動和各種職業所得，用以贍養國內家屬的匯款，是我國外華僑的切身利益和廣大僑眷的生活依靠，是僑胞、僑眷的正當權益之一。同時僑匯對國家建設有積極的作用，對全國人民是有利的。特別是僑眷集中地區，僑匯對於繁榮地方經濟，發展文化公益事業，均有顯著作用。因此，各級幹部，特別是縣、區、鄉幹部，應深刻認識僑匯的作用，予以應有的重視。

五年以來，國家對僑匯一貫是堅決保護的，並實行了「便利僑匯、服務僑胞」的政策。爲了照顧僑胞、僑眷的利益，國家規定了合理的外匯牌價。在解放初期，爲使僑眷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國家製定了原幣匯款及存款辦法。在我國幣制穩定、某些國家幣制貶值後，國家又製定人民幣匯款的辦法，以保障僑胞、僑眷的利益。

但是，目前發現有些地區的基層行政機關貫徹保護僑匯政策不够深入，有些僑眷居住區的地方工作幹部尚不瞭解僑匯的意義和國家保護僑匯的政策，有些僑眷居住區尚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干預僑眷對僑匯使用的現象。爲保護僑胞、僑眷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一條「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的規定，現在發佈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如下：

一、僑匯是僑眷的合法收入，國家保護僑匯政策不僅是國家當前的政策，而且是國家的長遠政策。

二、在動員僑眷參加各種合作社，進行愛國儲蓄，購買公債時，必須貫徹完全自願的原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向僑眷強迫借貸，不得積壓僑匯，不得擅自檢查僑批和以任何藉口變相侵犯僑匯。凡有侵犯僑匯情事發生，必須分別情節論處；對於有意挪用、侵吞、冒領、盜取僑匯和敲詐僑眷的不法分子，必須依法制裁。

三、僑眷有使用僑匯的自由，任何人對僑眷把僑匯用於生活方面，包括用於舉辦婚、喪、喜慶等事，不得干涉。

四、國家鼓勵華僑和僑眷把僑匯投入生產或者向國家投資公司入股，同時鼓勵華僑、僑眷修建房屋，各級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對此應給予便利。華僑素來熱心家鄉公益事業，如興辦學校醫院、興修水利、造橋、修路等，各級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對此應表關懷，並給予指導、幫助，必要時予以表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響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最高蘇維埃宣言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歡迎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的宣言。

世界各國人民和議會不能不注意到正在亞洲、歐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發展着的緊張局勢。

亞洲各國人民的獨立和主權遭受到侵略和戰爭勢力的日益嚴重的威脅和侵犯。中國的領土台灣遭受到美國的公開強佔。遠東和亞洲的緊張局勢正在加劇。復活德國和日本軍國主義的危險政策要把歐洲、亞洲乃至全世界推向戰爭的道路。建立反對其他國家的軍事集團、推行軍備競賽、準備原子戰爭的罪惡活動正在威脅着全世界人民的安全。

爲了制止侵略戰爭，維護世界和平，必須消除任何國家對其他國家內政的干涉，防止德國和日本的軍國主義的復活，普遍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規模毀滅

性武器。各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必須建立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的基礎之上。我們深信，在各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和平的力量將一定能戰勝侵略和戰爭的勢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熱烈響應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建議，認為各國議會應該擔負起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的重大責任，採取具體步驟發展各國人民的友好合作關係，並互派代表團進行訪問，為加強國際和平而努力。

毛主席、劉委員長、周總理為祝賀中蘇友好 互助同盟條約簽訂五周年致蘇聯最高蘇維埃 主席團主席伏羅希洛夫、部長會議主席 布爾加寧、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兼 外交部部長莫洛托夫的電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克·葉·伏羅希洛夫同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主席

尼·亞·布爾加寧同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長

維·米·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五周年之際，我們代表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謹向你們、並通過你們向偉大的蘇聯人民和蘇聯政府表示熱烈的祝賀。

五年來，中蘇兩國間政治、經濟、文化的全面合作有了廣闊的發展，蘇聯政府和蘇

聯人民給了我們正在從事社會主義建設的中國人民以全面的、系統的和無微不至的援助。蘇聯政府先後幫助中國新建和擴建共達一百五十六項的巨大工業企業，派遣大批優秀專家幫助中國建設，幾次給予中國優惠貸款，將中蘇共同管理的中國長春鐵路和蘇聯機關於一九四五年在中國東北境內由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的財產無償地移交中國，將中蘇合營企業的蘇聯股份出售給中國，並決定把中蘇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和該地區的設備交由中國完全支配，最近，又建議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中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這種友好的合作和真誠的援助，極大地推進了我國建設事業的發展，並向全世界顯示了這種新型國際關係的偉大生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深切地感到這種兄弟友誼的無上珍貴，我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的偉大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蘇兩國友好同盟的鞏固和發展，對保證我們兩國的安全和維護遠東和世界的和平產生了不可估量的影響。中蘇兩國的和平政策，推動並促成了朝鮮的停戰和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使國際緊張局勢有了一定的緩和，鼓舞了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中國人民熱烈地支持蘇聯為建立歐洲集體安全體系、反對武裝西德而進行的鬥爭。中蘇兩國願同日本建立正常關係，並積極支持日本人民走上獨立發展和國際合作的道路。中蘇兩國的真誠合作不僅符合於中蘇兩國人民的利益，同時也符合於亞洲、歐洲和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它是維護遠東和世界和平的可靠保證。

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正在到處推行戰爭政策，製造國際緊張局勢。目前美國在台灣地區對中國的侵略行為和戰爭挑釁，這是對中國安全的嚴重威脅。它引起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正義譴責。中國人民解放自己領土台灣的鬥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任何力量也阻止不了的。中蘇兩國的友好同盟，在新的國際緊張局勢下，在反對侵略、保衛和平的事業中必將日益發揮它的重大作用。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是一個偉大的和平條約，是中蘇兩國間偉大友誼的標誌。五年來的事實證明了這個條約在促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方面的偉大作用，今後的生活和實踐將更加顯示出這個條約的巨大力量和無限光輝。

為了中蘇兩國人民的共同繁榮，為了遠東和世界和平的鞏固，願中蘇兩國間的偉大友誼日益發展。

中蘇兩國人民永恆的、牢不可破的友誼萬歲！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主 席 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少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北京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伏羅希洛夫、
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部長會議第一
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長莫洛托夫爲祝賀
中蘇友好互助同盟條約簽訂五周年致
毛主席、劉委員長、周總理的電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同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同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同志：

值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五周年之際，謹向您們，親愛的同志們，並通過您們向偉大的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致我們衷心的祝賀。

條約簽訂五年來，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平等、互相尊重民族利益及相互全面幫助、支持的願望的原則上所建立起來的兄弟般的友誼和全面合作是在不斷的 發展 和 鞏固。

日益鞏固的蘇中友誼和兄弟互助在兩國經濟發展和繼續提高人民福利的事業中起着

卓越的作用。

今天，當侵略集團企圖使國際局勢，特別是遠東局勢尖銳的時候，蘇中兩國人民間牢不可破的友誼及其為爭取和平和安全的共同鬥爭就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這種友誼可靠地保衛着我們兩國人民的和平勞動，它是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堡壘。

謹祝您們和全體中國人民在建設和鞏固人民民主的新國家的事業中獲得進一步的成就。

願蘇中友誼和合作——和平和國際安全的可靠支柱——不斷鞏固和發展！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克·伏羅希洛夫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尼·布爾加寧

蘇聯外交部部長 維·莫洛托夫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邀請我國出席參加 對新西蘭建議的討論事覆聯合國秘書長 哈馬舍爾德的電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先生並轉

安全理事會主席貝朗德先生：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六九〇次會議情況的來電收到。

美國對中國的領土台灣的侵略，一直是造成遠東緊張局勢的根源。最近，美國在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了所謂「共同防禦條約」以後，增派大批海空軍到台灣和台灣海峽地區，公開對中國人民進行戰爭威脅和戰爭挑釁，準備擴大對中國的侵略，更加加劇了

遠東的緊張局勢。爲了和緩遠東的緊張局勢，消除對中國的安全的威脅，制止美國的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關於「美國在中國的台灣和其他島嶼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爲」的提案，並堅決認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要求美國立即終止它對中國的侵略和對中國內政的干涉，從台灣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

台灣、澎湖和其他沿海島嶼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權，解放自己的領土，完全是中國的內政，從來沒有造成過國際的緊張局勢，也不可能威脅國際的和平和安全。但是新西蘭代表却提出了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在中國大陸沿岸某些島嶼地區的敵對行動」的建議。這顯然是干涉中國內政，掩蓋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因此直接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反對這一違反聯合國憲章、干涉中國內政的建議。

自從一九五〇年美國侵佔台灣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曾一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要求聯合國制止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爲。但是，聯合國不但始終沒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義控訴採取任何行動，反而一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誣蔑。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代表六萬萬中國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至今仍被剝奪了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而早爲中國人民所唾棄的一小撮蔣介石賣國集團殘餘分子的代表却仍然在聯合國中竊據代表中國的地位。這種極端不合理的情況就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無法出席聯合國討論有關中國的問題。

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能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邀請，派遣代表出席參加對新西蘭的建議的討論。同時必須指出，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中國參加討論的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對有關中國問題的決定都是非法的，無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只有在爲了討論蘇聯的提案並在安全理事會驅逐蔣介石集團的代表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代表中國的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才能同意派遣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貫爲和緩遠東緊張局勢和保障國際和平的事業而努力。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是由美國侵佔台灣、干涉中國內政造成的。國際上一切爲和緩並消除美

國在這個地區和遠東其他地區所造成的緊張局勢的真正努力，都將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於北京

聯合國祕書長哈馬舍爾德爲邀請我國出席
安全理事會參加對新西蘭建議的討論事致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電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先生閣下：

（八六）我謹將下列情況轉告您：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它的第六九〇次會議上決定把下列各項目列入它的議程：「一、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關於在中國大陸沿岸某些島嶼地區的敵對行動問題（S/三三五四）；二、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關於美國在中國的台灣和其他島嶼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爲問題（S/三三三五）。」在批准它的議程時，理事會決定，它將在完成對第一個項目的審議之後，才進行討論第二個項目。理事會進一步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一位代表在討論第一個項目期間出席理事會並參加辯論以便提出您的政府的意見。

聯合國祕書長 達格·哈馬舍爾德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紐約

中央氣象局局長涂長望爲奉命抗議 世界氣象組織拒絕我國代表參加世界氣象 組織亞洲區域協會第一屆會議致世界氣象 組織代理秘書長斯渥波達的電文

日內瓦

世界氣象組織代理秘書長

斯渥波達先生：

你的一月二十九日來電收到。世界氣象組織竟容許爲中國人民所唾棄了的蔣介石國民黨的所謂「代表」出席世界氣象組織亞洲區域協會第一屆會議，而拒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上述會議，這種做法是完全非法的、不公正的。對此，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命提出嚴重抗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六萬萬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蔣介石國民黨的所謂「代表」沒有任何資格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它的區域機構。我們要求世界氣象組織和亞洲區域協會立即將蔣介石國民黨的所謂「代表」驅逐出去，以便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

本電已抄致世界氣象組織亞洲區域協會主席巴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氣象局局長 涂長望

一九五五年二月六日於北京

新華社奉命就美國飛機侵犯 我國領空發表的聲明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六時到十八時，美國軍用飛機六批二十八架次，先後侵入我一江山島、頭門山島等島嶼上空，進行軍事挑釁。中國人民解放軍飛機當即起飛，美國飛機向東南方向逸去。

新華社奉命聲明：美國飛機這種行爲，是嚴重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軍事挑釁。美國空軍如果敢再侵入中國領空，美國政府必須承擔由此所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爲接受參加 亞非會議的邀請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的電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總理閣下

總理先生：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閣下代表緬甸、錫蘭、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亞五個發起國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亞非會議的邀請書和隨函附來的關於亞非會議的目的和性質的備忘錄都已經收到了。

亞非會議是歷史上第一次爲了促進亞非各國間的親善和合作、爲了探討和促進它們相互間的和共同的利益和爲了建立和增進友好和睦鄰關係而召開的會議。這個會議的召

開反映了最近時期以來在世界的這個地區所發生的巨大變化，也反映了亞非各國要把自己的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裏，同時以平等的地位同世界上其他國家友好合作的日益堅強的願望。這個會議的召開也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使得具有不同社會制度的亞非各國，在任何一國的政府形式和生活方式不受另外一國干涉的原則下，和平共處並為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作出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亞非會議的目的，而且對於能夠有機會同其他亞非國家一起為這些目的而努力，也感到榮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應邀派遣代表團出席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貴國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

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人數，我將儘早通知閣下。

閣下，請允許我藉此機會向您，亞非會議的倡議者、發起人和主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於北京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 為邀請我國參加亞非會議致周恩來總理的電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閣下

總理先生：

在緬甸、錫蘭、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亞的總理們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茂物舉行的會議上，一致同意在一九五五年四月間召開亞非會議。

該會議將由上述五國政府聯合發起，而由印度尼西亞政府榮幸代表他們充當主人。發起的政府已經決定該會議在萬隆舉行，為時約一星期，即自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至於亞非會議的目的和其他詳情，請閣下參閱我所榮幸地附上供您考慮的備忘錄。我特別願意提請閣下注意在該備忘錄第八、九段中所提出的我們對該會議的一般態度。該會議本身將決定它自己的議事程序和議程。

我相信備忘錄所包括的情況將使閣下對亞非會議的目的和性質有一足够清楚的概念，因此，我榮幸地代表會議的發起人根據備忘錄的第五段邀請閣下的政府派代表出席該會議。

如蒙閣下能儘早地、最好是在二月中以前將有關閣下的政府參加該會議的決定通知我，則會議的發起人將深為感激。

假如像我所深深希望的那樣，閣下的政府決定參加的話，那麼如蒙您同時將組成貴政府代表團的人數通知我，使我能為他們的住宿等作必要的安排，則我表示感激。

在雅加達成立的聯合秘書處將隨時提供與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那些為參加會議者所需要的其他情況。

請允許我藉此機會向閣下致以崇高的敬意。

印度尼西亞總理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博士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雅加達

附件 備忘錄

(一) 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茂物舉行的會議上，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和巴基斯坦的總理一致同意亞非會議應由他們聯合發起召開。他們已就亞非會議所引起的一切問題達成協議。

(二) 亞非會議的目的是：

甲、促進亞非各國間的親善和合作，探討和促進它們相互間的和共同的利益，建立和增進友好和睦鄰關係。

乙、討論參加會議各國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問題和關係。

丙、討論對亞非國家人民具有特別利害關係的問題，例如有關民族主權的問題和種族主義及殖民主義的問題。

丁、討論亞非國家和它們的人民今天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它們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所能作出的貢獻。

(三) 亞非會議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在印度尼西亞舉行。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同意代表發起的國家為這個會議進行必要的安排。代表發起國家的聯合秘書處已設在印度尼

西亞。

(四) 總理們商定會議應有廣泛的和地理上的基礎，亞洲和非洲所有具有獨立政府的國家都應當被邀請。根據這個基本原則稍作變動和修改，他們決定邀請下列國家：

阿富汗、柬埔寨、中非聯邦、中國、埃及、阿比西尼亞、黃金海岸、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老撾、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尼泊爾、菲律賓、沙特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北越、南越、也門。

希望上述二十五個國家以及五個發起國——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和巴基斯坦——將參加會議。

(五) 參加會議的代表將是部長級，希望各被邀請國將由總理和外交部長或外交部長任代表，並派遣各國政府可能希望包括在它的代表團內的其他代表。

(六) 由於住宿條件的限制以及預計參加的國家數目衆多，必須面臨將代表團限制到最低人數的必要性，對於會議這方面的情况，聯合秘書處將隨後發出進一步的通知。

(七) 會議將決定它自己的議事程序和議程，議程的一般範圍已在會議的目的一節中加以陳述。

(八) 總理們願意指出，任何一個國家接受邀請，絕不牽涉到或甚至意味着它對於任何其他國家的地位所抱的看法有任何改變。它僅僅意味着，這個被邀請國是一般地同意會議的目的的。他們也牢牢記住這項原則，任何一國的政府形式和生活方式絕不應受到另外一國的干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參加國在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對任何其他國家都無約束力，也不應被認為是被任何其他國家所接受，除非後者希望這樣。會議的基本目的是，使有關的國家能够更好地了解彼此的見解。總理們希望，這種澄清將使所有被邀請的國家都能接受對它們的邀請。

(九) 總理們願意聲明，他們想要召開亞非會議這一行動，並不是在會議的會員國方面抱着任何排他的願望。他們也不希望參加會議的國家使自己組織成一個區域集團。

國務院秘書廳

關於總理對法制工作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國務院法制局成立後工作部署和加強法制工作的報告，已經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總理並作如下指示：

一、對原政務院及其所屬各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及時進行一次整理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原政務院發佈和批准的各項法規，由國務院法制局有重點地進行整理，各有關部門應酌派適當幹部協助。各部門過去發佈的各項法規，亦應於今年內儘可能各自進行一次整理。

二、各部門今年需要起草和修改的法規，應迅速將初步計劃報送國務院（可逕送國務院法制局），由習秘書長召集會議統一安排。

三、爲了進一步加強法制工作，各部門應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着手建立法律室，或先配備一、二專人負責，並在整理現行法規的基礎上，建立經常的法規編纂工作。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工作部署和加強法制工作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一、法制局已成立了一個多月。在成立時，我們根據總理指示的法制局主管審查、草擬法規草案和整理現行法規的三項任務，在幹部間作了思想動員；在組織上按分工研究、集體審議的原則，除設辦公室外，暫設行政、工業勞動、財政貿易、交通農業等四

個法規組和一個法制史研究室，並組織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便集思廣益進行審議工作。由於法制局是在原法制委員會的基礎上成立的，大家瞭解到法制工作為國家建設服務的重要，但因過去主要審擬一些政法工作方面的法規，對各項專門業務法規摸得很少，特別對財政、經濟、交通和勞動等法規，都很生疏，今後這方面審擬工作涉及面很廣，而我們機構又很不健全，所以從何入手，成為我們當前的主要問題。為了從思想上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曾發動全體幹部對此問題進行討論，肯定了法制工作必須深入實際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經驗，批判了少數幹部那種僅讀過幾本民、刑法概論一類的教科書，即自以為是「專家」，而不屑於鑽研專門業務法規的錯誤思想。又經過了這一個多月來的摸索，大家動手佔有資料，並走出門去同業務部門接觸，初步了解了一些情況，更體會到祇要深下去，就有辦法。因此在做法上擬先抓緊整理現行法規一環。這樣做，就可以使我們迅速地初步熟習各項業務法規，從而打下今後審擬工作的基礎。

二、關於現行法規的整理問題。根據不完全統計，五年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各委、部和各大行政區所發佈的法規約有三千五百餘件。西北大行政區撤銷時，對自己幾年來所發佈的法規和指示，曾作了一次全面的審查和整理，即發現其中有大部分因客觀情況變化，應當修改或者廢止。原政務院發佈和批准的條例、通則、辦法等法規共約二百三十件，其中有些因國家建設不斷發展，情況變化，同憲法已相抵觸。如有些法規中關於對資本家利用、限制和改造的規定，需要依據憲法原則加以修改。還有些法規在個別內容上相互矛盾，如一九五一年四月政務院發佈的「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中規定，以反革命為目的，散佈流言或用其他方法破壞國家貨幣信用者，處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徒刑。這同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懲治反革命條例中同類罪行的處三年以上徒刑的規定不同。此外，如一九五二年七月政務院批准的「電氣事業處理竊電暫行條例」，其中規定竊電人對所受處分不服時，可以提出「訴願」。這雖是用語問題，但因國民黨有「訴願法」，而我們並無訴願制度。類似這類的用語問題，亦勢須修改。因此，為了進一步健全革命法制，對過去發佈的各項法規及時進行一次整理工作，是有必要的。關於整理的辦法，我們擬議：

- (一) 於今年上半年，對原政務院發佈和批准的法規，有重點地將其中帶有全面性和基本性的進行一次整理，提出那些應告廢止、那些應作修改、那些可以合

併以及那些需要重新起草的意見，而後再作進一步的工作計劃。至於過去各部門發佈的法規，建議由各部門儘可能於今年內亦進行一次整理。

(二) 整理工作，須廣泛佔有必要的資料，並擬採取工作與學習相結合的方針，分組進行審查整理。審查重點，主要在於法規的內容同憲法原則有無牴觸。

(三) 法規整理需要有專門業務知識，我們力量很弱，須請各有關部門派適當幹部協助，其中某些法規還須請各有關部門負責整理。

三、關於法規起草和審查工作問題。經我們初步瞭解，各部門準備於今年上半年起草和大修改的法規，僅根據中央十五個部門的不完全統計，即有違警罰法、戶口法、人民警察組織條例、革命軍人優撫條例、工廠安全衛生條例、基本建設安全衛生條例、預決算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海關法、私營企業條例、加工訂貨通則、鐵路運輸條例、海商法、內河航運法、郵電法、保護森林條例等六十多個。各部門準備起草和修改這許多法規，在名稱上、內容上、起草方法和審查程序上，似需作大體上的統一安排。為此建議：各部門將今年起草和修改法規的計劃報送國務院，由國務院審查，分別輕重緩急，統一安排。其中性質、內容相近可以合併起草的或內容涉及幾個部門的，都可以由有關部門聯合起草和審查。這樣對於我們的審查工作和有需配合的起草工作，在組織力量和資料研究上也就可以較有計劃地進行準備。

四、關於今後法規編纂和建立法律室的問題。爲了進一步加強法制工作，今後國務院和各部門在今年整理現行法規的工作基礎上，有必要分別建立法規編纂工作。法規編纂工作實際上也就是經常的法規整理工作。根據蘇聯的經驗，這項工作如能建立起來，將會減少法制工作中的混亂現象。關於法律室的組織，根據蘇聯經驗和我國某些機關、企業已有的經驗，對於協助領導，審查各業務單位起草的法規和命令草案是否違反國家法律法令、相互之間有無矛盾，進行一些必要的法律行爲，以及編纂各該部門發佈的法規和命令等，都起相當作用。因此建議有步驟地有重點地在中央各部門中建立法律室，俟取得更多經驗後再行推廣。

以上報告，請予指示。

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 行文關係的暫行規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爲了貫徹加強各部、密切聯系、分工負責、集中領導的原則，提高公文質量和工作效率，進一步克服文牘主義，茲就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各辦公機構的行文關係，作以下規定：

一、各部、各委員會行文的職責範圍：

- (一) 各部、各委員會在既定的法令政策和計劃範圍以內，對於自己主管的業務問題，應當自己負責處理和解決。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以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 (二) 各部、各委員會如果必須用國務院名義發佈決定、命令、指示的時候，應當代院擬稿，說明理由，報院審核發佈。
- (三) 國務院交給各部、各委員會辦理的各部門或地方人民委員會的請示事項，如果屬於既定的法令政策範圍內的業務問題，可以用部、會的名義行文答覆，同時抄報國務院；如果必須用國務院名義批覆的時候，應當代院擬稿送批。

二、各部、各委員會之間必須加強聯系和協作。對於關聯到兩個以上部門的問題，重點部門應直接向有關部門主動聯系，協商解決；如果需要發佈公文，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用本部門名義單獨發出，也可以同有關部門聯署發出。如果經過反覆協商還不能解決，應當將協商經過和各方面的意見整理清楚，聯署報請國務院主管辦公室主持解決。如果認爲事關重大必須報請國務院處理或者行文的時候，就應當商討妥當，提

出具體解決方案，報請國務院主管辦公室主任審批或者核轉總理審批。

三、有關下列事項，必須報請國務院批准或者由國務院行文或者提請國務院討論：

- (一) 關於方針、政策性的問題和其他重大問題的決定和指示；
- (二) 關於長期建設計劃、年度建設計劃的制訂和修改和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增加、減少或修改；
- (三) 關於制度的制訂和修改；
- (四) 關於組織機構和編制的變動；
- (五) 關於涉及全國範圍和廣大人民切身利益的行政措施；
- (六) 關於國家預算總預備費的動用和各項重大開支標準的變更；
- (七) 關於重要的對外活動事務；
- (八) 根據國家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規定必須報請國務院批准或者由國務院行文的事項。

四、國務院各辦公室行文辦事的方式：國務院各辦公室協助總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各辦公室主任對於自己所掌管的工作應當負責統籌全局，研究和審核所管各部門的工作方針和帶政策性的命令、指示；審核和處理所管各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或發佈的公文；聯系各辦公室、各部門處理有關自己所主管的工作問題，並主持和處理各部門間自行協商後尚未解決的問題；有重點地督促、檢查所掌管的工作。

國務院各辦公室，可以分別不同情況，採取以下各種方式和手續行文和處理問題：

- (一) 對於所掌管的各部門送來審核的用各部門自己的名義發佈的命令、指示等文稿，可以採取審批後原件退回等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有關部門聯系工作、商洽問題、交換意見等事項，可以用國務院各辦公室主任自己的名義行文。
- (三) 對於某些問題，需要用國務院名義批覆或者發佈指示的時候，主管辦公室應當擬出院稿，由辦公室主任負責簽發後，送國務院秘書廳經秘書長或者副秘書長閱後蓋國務院印發出，並採取在公文上註明主辦單位（辦公室）和編排發文字號的辦法，表示由該辦公室主任負責。一般電報經主任

簽發後可直接送原機要單位發出，同時抄送總理辦公室和國務院秘書廳各一份。各辦公室主任如果認為有些重要的指示和批覆的文電，應經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審核後再發的時候，可在原稿上註明交秘書廳送請審核後發出。

(四) 凡需要由國務院發佈的決議和命令，必須提請國務院全體會議或者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五、公文遞送的程序和綫路：

(一) 各部、各委員會送院審閱、批示的公文或代院草擬的文稿，都應當先送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審核辦理；無主管辦公室的各部、各委員會，可以直接送國務院。另有專門規定和按照例行程序應當送國務院秘書廳辦理的事項直接送秘書廳，應當送主管業務部門的直接送主管業務部門。

(二) 國務院各辦公室和無主管辦公室的各部、各委員會需要送國務院審閱、批示的公文，除了緊急重要的和各辦公室主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認為必須直接送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的以外，一般的都應當經由國務院秘書廳遞送。

六、各部、各委員會和國務院各辦公室的請示報告和代院草擬的文稿，必須研究成熟，同有關部門商洽妥當，請示的問題，必須提出解決方案，重要問題，並應經過一定會議（如部務會議）討論，由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各辦公室主任或者分工主管該項業務的副部長、副主任親自審核簽署，然後上報。

七、向上級請示的公文應當主送一個單位，抄送有關單位；不應同時主送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單位，免得無人負責，失時誤事。各部、各委員會發佈的重要命令、指示，應當抄送國務院有關辦公室、國務院秘書廳、國務院法制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各一份。

八、公文來往力求減少，辦事手續務須簡捷，凡是能够並適宜用打電話、面談、開會、寫信來批回去等辦法解決問題的，應盡量採取這種辦法，以節省人力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九、爲使國務院能够及時全面了解各部門工作情況，必須加強和改進報告制度，辦

法力求精簡有效。國務院各辦公室的「兩週工作簡報」業已開始實行，務須作好並堅持下去。各部、各委員會的報告制度，另行研究規定。

十、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和受國務院指導的科學院和合作總社同國務院的行文關係，可以根據各單位的具體情況，按照上述規定的原則辦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爲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各地工作活動的便利，決定在北京、天津、上海和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所在地以及代表居住人數較多的重慶、青島、旅大、鞍山等市，由當地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負責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辦事處酌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爲住在本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理秘書工作。在代表居住人數較少的市和縣，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指定專人兼辦代表的秘書工作。在有代表的部隊中，由政治部指定專人兼辦代表的秘書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的建立，可先在若干城市試辦，取得經驗後，再普遍推行。

國務院關於同意山西省左權縣壩溝鄉 劃歸河北省武安縣領導給山西、河北 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轉來山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54）省政民衛字第七三號報告、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54）民政字第五六號函及河北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55）民字第三號報告均悉。同意將山西省左權縣壩溝鄉劃歸河北省武安縣領導。河北省要求撥用山西省原駐該鄉的區、鄉幹部問題，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同山西省人民政府協商辦理。

國務院關於同意湖北省公安縣嚴家咀鄉 劃歸湖南省澧縣領導給湖北、湖南 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轉報湖北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55）發（54）鄂民字第九八七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湖北省公安縣第六區嚴家咀鄉劃歸湖南省澧縣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二月十二日

任命董必武、高克林、張志讓、馬錫五、何蘭階、曾漢周、賈 潛、邢亦民、宋廣常、
劉寅夏、楊奇銳爲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號（總第五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本期定價：二角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